

113 南投縣「日月潭」全民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- 一、主旨：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羽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營北國中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 YONEX、三能國際。
- 六、賽事轉播單位及時間：智林體育台 LIVE 轉播(MOD215 台)，5/5 日賽事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3(五)~5(日)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營北國中活動中心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歡迎全國羽球愛好人士及學校組隊參加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- 1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 - 2、國小中低年級組（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）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。
 - 3、國中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（雙打、混雙可不同學校報名）。
 - 4、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混雙（限全國甲組球員一名）。
 - 5、80 歲以下男雙、女雙（兩位歲數相加必須 80 歲以下。全國甲組球員、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，國、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）。
 - 6、80 歲以上男雙、女雙（兩位歲數相加必須 80 歲以上(含 80)，全國甲組球員、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，國、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）。
 - 7、縣內雙打（限南投縣民及在南投縣工作或就學者參加。全國甲組球員、符合大專羽球專長資格選手，國、高中體育班羽球專長學生不得參加）。
 - 8、聽障組：(男單、女單)符合 113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聽障組參賽資格選手參加。
 - 9、身障站立 SU5 組：(男單、女單)符合 113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身障站立組參賽資格選手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ntbc.ef-info.com/>

3、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。

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
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 30 元。

銀行: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:毅軒實業有限公司。

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(7)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4、報名費：單打 600 元、雙打 1100 元，每人限報名三組。

*聽障組、身障站立組列為 113 南投縣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示範賽，不用繳交報名費，且無贈送參賽服裝。

5、國小中、低學年學生可跨組報名國小高年級組。國小高年級可跨組報名國中組。80 歲以上雙打可降齡參加 80 歲以下雙打。

6、大會將致贈報名參賽者每人一件 YONEX 球衣。多項目參賽者至多領取一件。

	3XL	2XL	XL	L	M	S	XS J150	2XS J140	3XS J130
身長	187-193	182-188	177-183	172-178	167-173	162-168	157-163	152-158	147-153
胸圍	104-112	100-108	96-104	92-100	88-96	84-92	78-86	72-80	66-74
腰圍	90-98	86-94	82-90	78-86	74-82	70-78	66-74	60-68	54-62

7、抽籤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。(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

8、賽程公告：113 年 4 月 22 日公佈於 <https://ntbc.ef-info.com/> 網頁。

9、聯絡人：楊家豪總幹事。電話：049-2656586、0915-813817。

10、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 @695fbizo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YONEX ACL-30 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項依報名隊數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不足 6 隊採併組或取消該組比賽，6-15 隊取 3 名、16-40 隊取 4 名、40 隊以上取 8 名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，如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
【一】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【二】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【三】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甲、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乙、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丙、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丁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2、賽程：由大會抽籤排訂，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3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羽球規則。如遇比賽連場，得休息五分鐘。

4、計分方式：國小、國中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，20 分平手時不加分。

公開、社會每局 25 分落地得分制，24 分平手時不加分。

5、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6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抗議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。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

十六、保險：請參賽選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執行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